

《郑州市土地志》丛书之二

巩义市土地志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巩义市土地志



河南省科技出版社

(豫)新登字 02 号

郑州市土地志丛书之二
巩义市土地志

责任编辑 张 鹏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巩义市税务局印刷厂承印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 印张 325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7—5349—1710—7/G·428

定 价:55 元



1990年10月16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王先进会见巩县土地局全体同志



序

盛世修志,已成为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中国进入了崭新的发展时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全国范围内的编修地方志工作空前活跃,《巩义市土地志》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它的编纂出版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它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有益后世,对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均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但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广大贫苦农民则没有土地,或很少土地。这种土地制度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致使生产第一要素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效用。这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发展缓慢的根本原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官、封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巩县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由农民土地所有制进而转为集体土地所有制。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普遍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的合理改革、调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土地的潜力和效应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开发和利用,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土地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由于人们对土地国情缺乏认识,加之长期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巩义建设用地和农宅等用地存在相当严重的盲目性,过多、过快占用耕地,浪费破坏土地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加强土地管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使土地管理有

法可依。1987年7月,巩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为强化土地管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城乡土地统一管理、整顿用地秩序、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方面均有突破性进展。经过7年的艰苦努力和不断探索,在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调整土地关系以及合理利用土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土地后备资源不足,人均耕地仅有0.7亩,而各项建设用地又迅速发展的严峻形势下,必须从坚持基本国策大局出发,把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这对矛盾解决好。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艰巨任务。我们坚信,前人在巩义市这块土地上已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我们一定能更好地利用这片土地,开创更加光辉的明天。

《巩义市土地志》的编纂,是一项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它的成书,除主编、编辑人员的辛勤努力外,还得到中共巩义市委、市政府、郑州市土地管理局及上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巩义市史志总编室、档案馆、财政局、城建局等单位给予了密切配合;一批老顾问及众多知情人士均给予具体指导帮助或提供资料……。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巩义市土地志》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所有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巩义市土地志》的编纂,历尽千辛万苦,克服了资料不足、缺乏经验等重重困难,始终依靠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搜集了与巩义市土地有关的资料近百万字,经筛选整理撰写成三十余万字的初稿,后经反复评审修改,终于成书。但因近代土地管理历经变故,机构撤建无常,史料散失几尽,巩义市土地管理局建立时间较短,土地管理资料积累有限,加之水平不高,书中差错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来日继修补正。

巩义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赵俊杰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循当代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巩义市(县)有关土地的历史和观状，本照通贯古今，详近略远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情况，上限尽量追溯至有史可稽之初。

三、本志以记述为主，采用述、记、录、图、表等形式，以事分类，按卷、章、节编排。

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或拼字外，均使用规范简化汉字。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旧版及新编《巩县志》、巩义市(县)有关部门的专业志、档案及有关史籍文献等。重要史料版文引用，注明出处。

六、本志数字的使用，遵行 1987 年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度量衡单位原则采用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某些历史资料的计量、旧币来作折算。

七、本志记述中涉及较多的名称，在各章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巩县委员会”简称“巩县县委”。

八、某些有存史、备查价使的文件原文或文题及契证等资料不使归卷，收入附录。

九、所记土地、耕地而积，一般为当时统计而积。1991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而积，只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中记述。

十、1991年9月1日,撤巩县,建巩义市,行文中建市前称巩县。

十一、本志所用地图,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政区图时为1995年4月。

目 录

卷首 概述	(1)
卷二 大事记	(6)
卷三 自然地理	(32)
第一章 地质、矿产	(32)
第一节 地质	(32)
第二节 矿产	(36)
第二章 地貌	(42)
第一节 地貌特征	(42)
第二节 地貌分布	(43)
第三节 滑坡及崩塌	(45)
第三章 气候	(46)
第一节 光照	(46)
第二节 气温及热量资源	(47)
第三节 地温	(48)
第四节 降水	(49)
第五节 空气湿度和蒸发	(51)
第六节 气压与风	(52)
第四章 水文	(54)
第一节 地表水	(54)
第二节 地下水	(58)
第五章 土壤	(61)
第一节 土壤分布	(61)

第二节 土壤肥力状况	(62)
第六章 植被	(63)
第一节 各区植被特征	(64)
第二节 植被分布	(64)
第七章 景观	(66)
第一节 自然景观	(66)
第二节 文化景观	(68)
第八章 土地与人口	(78)
第一节 土地人口形势	(78)
第二节 耕地与人口	(80)
第三节 人口密度	(83)
卷四 土地管理机构	(85)
第一章 县级机构	(8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5)
第二节 党、团建设	(87)
第二章 乡村级机构	(89)
第一节 乡(镇)级机构	(89)
第二节 村级机构	(91)
卷五 土地所有制	(92)
第一章 土地私有制	(92)
第一节 奴隶主及封建土地所有制	(92)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94)
第二章 土地公有制	(96)
第一节 氏族公有制	(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	(96)

卷六 土地赋税	(99)
第一章 农业税	(99)
第一节 田赋	(99)
第二节 农业税征收	(100)
第二章 耕地占用税	(104)
第一节 税额	(104)
第二节 征收	(105)
第三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6)
第一节 范围及税额	(106)
第二节 征收	(107)
第四章 契税、规费	(107)
第一节 契税	(107)
第二节 规费	(109)
卷七 土地利用	(111)
第一章 农业用地	(111)
第一节 种植业用地	(111)
第二节 林业用地	(113)
第三节 水利用地	(115)
第四节 畜牧业用地	(116)
第五节 渔业用地	(117)
第二章 非农业用地	(117)
第一节 工业用地	(117)
第二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9)
第三节 仓储用地	(120)
第四节 交通用地	(122)

第五节	住宅用地	(123)
第六节	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游览用地	(125)
第七节	公共建筑用地	(126)
第八节	其它用地	(128)
第三章	土地规划	(131)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31)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41)
第四章	土地开发复垦	(148)
第一节	荒、低资源调查	(148)
第二节	开荒造地	(149)
第三节	治理黄河造田	(152)
第四节	河造垫地	(153)
第五节	平整土地	(154)
第六节	基本农田保护	(155)
卷八	土地管理	(156)
第一章	地籍管理	(156)
第一节	地籍管理沿革	(156)
第二节	土地申报登记	(174)
第三节	土地详查	(184)
第四节	确权发证	(194)
第五节	地籍档案管理	(196)
第六节	土地价格、定产	(196)
第七节	城区土地定级估价	(201)
第二章	建设用地管理	(205)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	(205)

第二节	乡(镇)村企业用地	(211)
第三节	国家建设用地	(213)
第三章	土地监察	(233)
第一节	监察机构	(233)
第二节	执法监察	(233)
第三节	法制建设	(235)
第四章	土地宣传	(237)
第一节	宣传组织	(237)
第二节	宣传活动	(237)
第五章	土地纠纷调处	(250)
第一节	黄河滩地纠纷	(250)
第二节	其它土地权属争议	(256)
第六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262)
第一节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262)
第二节	乡(镇)企业用地有偿使用	(267)
第三节	国有土地出让、转让	(272)
卷九	科研成果	(274)
第一章	省级成果	(274)
第一节	农业区划	(274)
第二节	山区农村经济综合发展规划	(274)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75)
第二章	郑州市级成果	(275)
第一节	农村经济综合开发规划	(275)
第二节	黄河滩涂现状调查与开发规划	(276)
第三节	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	(276)

第四节 “四荒”、“四低”资源调查及开发研究	(276)
卷十 先进工作者及先进单位	(278)
第一章 人物	(278)
第一节 简介	(278)
第二节 土地开发复垦名录	(281)
第二章 先进工作者	(286)
第一节 国家级	(286)
第二节 省级	(286)
第三节 郑州市级	(286)
第三章 先进单位	(287)
第一节 国家级	(287)
第二节 省级	(287)
第三节 郑州市级	(288)
附录	(290)
(一) 土地管理主要文件	(290)
(二) 土地使用证式样	(303)
(三) 《爱我中华大地》书画作品选	(304)
编后记	(307)

卷首 概述

一

巩义市(原巩县),地处中原,位于郑州、洛阳之间,隶属郑州市。东与荥阳市毗邻,西同偃师市、孟津县接壤,南连登封、新密两市之界,北和孟、温两县隔黄两相望。东西长 43 公里,南北宽 39.5 公里。总西积 1041 平方公里。1993 年,全市辖 7 个镇、10 个乡、1 个矿区,296 个行政村和 22 个城镇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75 万,耕地面积 52.668 万亩。

巩义历史悠久。境内有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多处。大量考古资料证明:早在八千年前,人类就在这里从事采集、温猎和原始农业生产活动。秦庄温王元年(前 249),始置巩县。因地扼古都洛阳,故史有“东都锁钥”之称。

巩义地势南高北低,为浅山丘陵区。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型气候。冬季严寒,夏季炎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季风转换明显,无霜期长。土壤多为褐土。总土地西积 155.36 万亩,其中山地占 39.8%,丘陵地占 41.6%,两谷平原地占 9.5%,水西西积占 9.1%。农作物以小麦、玉米、谷子为主,耕作为二熟制。自然资源比较丰富,已查明植物 778 种,动物 416 种。矿产品类多,贮量大,品位高,已探明有工业价值的 22 种,被开采利用的有煤炭、石灰石、硅石、铝矾土等 18 种。境内陇海铁路和 310 国道横贯东西,孝(义)许(昌)公路纵穿南北。1993 年乡镇全业产值达 81.89 亿元,成为河南省县域经济的“排头兵”,是全面中西都地区唯一的百强县(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巩义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

巩义自建县以来,土地所有制演变,经历了封建社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两个历史时期。

封建社会,夏王桀(前 21—116 世纪)实行土地“井田制”。战国时期,“废井田,

开阡陌,任其所耕,不计多少”,承认土地为私所有。两汉曾推行“名田”、“限田”、“王田”,至唐实行“均田制”。至宋朝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导地位,巩县大部分土地被地主阶级占有。他们依靠政治特权,把土地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耕种,广大农民世代深受残酷剥削,整年辛劳难得温饱。一遇灾年,少地者被迫卖地,使土地愈形集中,无地者流离失所,四处乞讨,饿死、冻死的情况十分悲惨。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的平均地权主张,在国民党统治的30余年间未能实现,仍沿袭清末以私有为主体的土地所有制,为维护地主阶级对土地私人占有、使用和买卖、典当服务。民国24年(1935),巩县有地主2617户,占全县总户数的5.5%;自耕农10700户,占22.6%;半自耕农19886户,占42%;佃农14130户,占29.9%。民国32年(1943),佃农共租耕地94594亩,占全县耕地的26.1%。民国37年(1948),巩县地主、富农占全县总户数的6.73%,拥有土地占全县总耕地的26.28%,人均4.43亩。地主、富农出租的土地,占地主、富农总土地的36.86%;贫农、雇农、赤贫和其它无业者共有41986户,占总户数的61.7%,耕地仅占总耕地的31.6%,人均耕地0.77亩,其中雇农和赤贫人均耕地仅0.19亩;当时,佃户向地主纳租形式以“分租”、“定租”为主,分租按当年收获量,主、佃各得一半,也有佃四主六;定租不论收成丰歉,佃户皆按地契约额向地主纳租。锄地户只分当年产量的二成或三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巩县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联产承包四次演变。1950年,巩县分两批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共没收地主土地和征收富农多余土地95198.7亩,按“中间(中农)不动两头(地主与贫雇农)平”进行分配。巩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彻底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1953年起,巩县县委、县政府在农村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引导农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底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劳地分配”的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私有,使用权属集体所有。1956年初,余县农村初级社转为高级农业社,实行土地人社,统一经营,取消土地报酬,采用按劳分配。至此,由农民个人所有的土地变为集体所有。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建立了13个人民公社,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的“一大二公”管理体制。1962年,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